

Chapter 9

人壽保險



第三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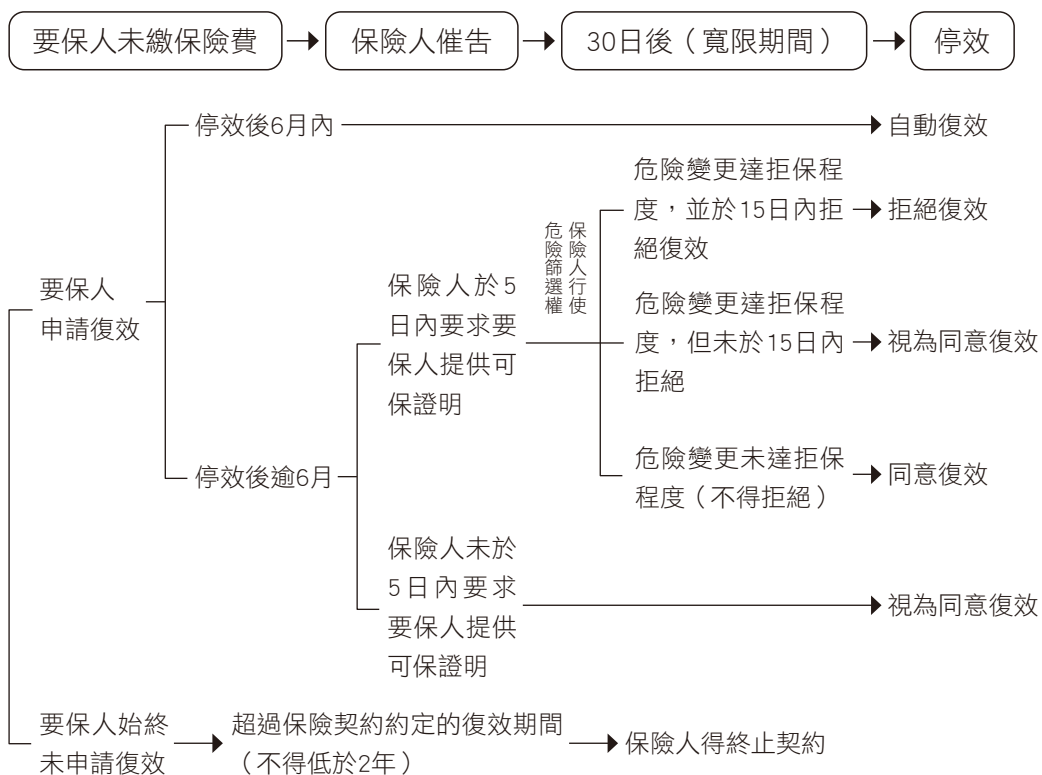
人壽保險費

按保險法第117條：「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江朝國老師認為，本條所稱「保險費」，應係「續期保險費」，因人壽保險契約多為長期的繼續性契約，且兼具儲蓄性，為避免要保人長期受拘束，並避免強迫要保人儲蓄的結果，要保人不僅得依第119條隨時終止人壽保險契約²⁷，保險人亦不得以訴訟請求「續期保險費」。

然而，若要保人未支付保險費，保險人卻又不得訴請給付，僅能繼續承擔被保險人之危險，顯違反對價衡平，又考量被保險人年齡漸長，如保險人逕行終止契約，將導致新契約之保費較原契約高、甚或其他保險人將拒絕承保，因此，保險法第116條規定契約之停效與復效，以兼顧雙方利益，而該條於2007年有大幅修正²⁸，故以下整理保險法第116條規定之流程圖，至2022年11月30日修正保險法第116條第2項，則涉及下圖「保險人催告」之對象及方式是否合法，此部分容後詳述。

27 有關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性質、得否強制執行之爭議，因目前尚未出現在考試當中，且命題機率較低，筆者在此便不特別介紹。

28 第116條於2007年修正前規定如下：「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第1項）。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第2項）。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上午零時，開始恢復其效力（第3項）。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第4項）。」

**題型9-3-1 第116條之修正評析**

【91政大民法組第4題】

保險契約停效之原因為何？停效後之法律效果為何？停效後如何恢復效力？（25分）

題型分析

本題係按保險法於2007年修正後之第116條規定作答，如讀者對本條規定不熟，可參看本節前言的圖示，相信能獲得比較清楚的印象！至於2022年修正第116條第2項規定部分，則容後再詳述。


擬答 ▶▶▶ **本題字數約 775 字**

分數	書寫 題號	答案請從本頁第1行開始書寫，並請劃記及書寫題號，依序作答
		(一)保險契約失效之原因為何？
		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同法第116條第8項規定：「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者，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其停止效力及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保險法第120條第3項：「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保險人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因此，保險法所定失效原因有三種：
		1. 保險費到期未交付，經催告到達後30日之寬限期間而仍未交付。
		2. 契約有約定可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者，在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經催告到達後30日之寬限期間仍未交付。
		3. 辦理保單借款，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30日前，經書面催告返還後，仍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
		(二)失效之法律效果
		保險契約「失效」，係指該契約處於效力暫停之狀態，契約並未因此消滅，但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暫停。因此若有保險事故發生於停效期間內，保險人無須理賠。

Tips

關於停效的效力，現行法並未明文，但通說和實務普遍認為停效係指契約效力暫停，雙方權利義務凍結並不履行。



	(三) 停效後如何恢復效力？
	按修正後保險法第116條對要保人申請復效，有詳盡之規定，應區分以下幾種狀況：
	1. 停效後6個月內申請復效
	在要保人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2. 停效後逾6個月後始申請復效
	(1) 保險人有於申請復效日起5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
	① 保險人審查該可保證明發現，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保程度，得於15日內表示拒絕復效。
	② 保險人審查該可保證明發現，危險程度未達拒保程度，不得拒絕復效。
	③ 保險人於收到可保證明後未於15日內表示拒絕復效，視為同意復效。
	(2) 保險人未於申請復效日起5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視為同意復效。

Try again

保險法對於人身保險契約之停效原因及復效之條件有何規定？此等規定有無修正之必要？

【97政大財經法組第4題】

題型9-3-2 往取債務之給付遲延、保險法第116條復效

【108司律第3題第1小題】

甲於民國（下同）105年2月間向A壽險公司投保健康保險。契約訂立時A壽險公司並未要求進行體檢，僅提供書面詢問表由甲自行填寫其身體健康狀況。於契約訂立時，雙方約定保險費繳交方式為季繳，並由A壽險公司於到期時派收費員前往收費。107年4月間，A壽險公司因考量派員收費成本日漸增高，為節省行政費用，取消派員收費方式，乃發信函通知甲告稱自107年5月開



始之屆期保險費，轉為以寄發轉帳繳費單據方式，由甲自行至便利商店或金融機構繳交。甲就107年5月10日到期保險費，疏於注意該項通知而未自行繳交，A壽險公司乃於到期日後同年5月12日發出催告通知，經甲住所之大廈管理員於同年5月15日收取。惟甲遲至同年9月方才發現未繳費之事實，而於同年9月15日向A壽險公司補繳保險費。甲於同年10月間體檢時確診為甲狀腺腫瘤，向A壽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A壽險公司經調閱甲投保前之就診病歷，亦發現甲於104年間曾因健康檢查發現其有甲狀腺腫大之事實，故同時主張某甲投保前即有甲狀腺腫大疾病之事實，不負保險責任。試問該契約有無停效問題？又，A壽險公司應否負保險責任？（25分）

題型分析

本題關鍵字：

<p>甲於民國（下同）105年2月間向A壽險公司投保健康保險。契約訂立時A壽險公司並未要求進行體檢，僅提供書面詢問表由甲自行填寫其身體健康狀況</p>	<p>1.訂約時點為105年2月間。 2.A公司有以書面方式詢問甲。</p>
<p>於契約訂立時，雙方約定保險費繳交方式為季繳，並由A壽險公司於到期時派收費員前往收費</p>	<p>雙方約定有關保險費之收取，係往取債務。</p>
<p>A壽險公司……取消派員收費方式，乃發信函通知甲告稱自107年5月開始之屆期保險費，轉為以寄發轉帳繳費單據方式</p>	<p>A公司自行變更保費收取方式，並未徵得要保人甲同意。</p>
<p>A壽險公司乃於到期日後同年5月12日發出催告通知，經甲住所之大廈管理員於同年5月15日收取</p>	<p>A公司雖有催告，但並未派員收取保險費。</p>



一、2022年11月30日修正保險法第116條第2項

(一) 修法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第116條第2項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依與保險人約定之交付方法交付之；保險人並應將前開催告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保險人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

(二) 筆者評析²⁹

1. 催告對象

原第116條第2項僅規定通知「要保人」、「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立委提案應新增「被保險人」、「受益人」，但因金管會表示保單受益人常有填列「法定繼承人」或因保險給付項目不同而有多位受益人之情，若保險人無法得知法定繼承人之姓名與其住居所，或因受益人未留存或原留存住所或通訊地址已變更但未通知保險人時，將無法通知受益人，故催告對象僅新增「被保險人」，並明定放寬對被保險人之通知方式，藉此保障其權益，至被保險人是否依照第115條規定代繳保險費，僅係權利而非義務。

2. 履行方式

關於保險費債務的履行地點，依照民法第314條第2款規定³⁰，原則上

29 因筆者改版時，僅可得知修正通過條文內容，尚未有修法理由（立委提案版本與後續通過版本不同，故無法參考立委提案之說明），故此處筆者謹扼要整理修正過程供各位參考。

30 保險法第314條規定：「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二、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



依照法律規定或契約訂定，如未規定則為債權人之住所地，原保險法第116條第2項後段規定：「保險費經催告者，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在保險人尚未催告之前，保險費債務應係「往取債務」，僅於要保人遲延交付且經催告後方轉為「赴償債務」。然而，**本次修正為「應依與保險人約定之交付方法交付之」**，故有關保險費之交付，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

二、本題

- (一) 要保人甲未繳納保險費，是否陷於給付遲延，端視保險人與要保人是否有約定清償地，以及雙方是否有另行合意變更清償地，既然訂約時已約定A公司應派員至甲住所地收取，如果雙方沒有合意變更，A保險公司仍應派員至要保人甲之住所地收費，始得謂給付遲延³¹。
- (二) 本題，A保險公司未派員收取保費，故甲並未有保險費給付遲延的問題，自然沒有後續停效、復效，當然也不用再討論「復效時是否須再履行告知義務」的爭點。
- (三) 應注意，2022年11月修正第116條第2項規定，並不會影響本題的結論，但題幹中的時間點均為修法前，本應適用舊法，但為方便讀者瞭解修正內容，以及混淆新舊法規定，故擬答係援引新法規定。

擬答 ▶▶▶ (本題字數約 500 字)

分數	書寫題號	答案請從本頁第1行開始書寫，並請劃記及書寫題號，依序作答
		(一) 該契約並未停效
		1. A公司片面變更收費方式，不生效力
		(1) 按保險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保險費經催告後，應依與保險人約定之交付方法交付之。」可知，要保人遲延交付保險費且經催告時，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之方式，悉依保險契約定之。

31 汪信君，再論人壽保險契約效力之停效與復效，月旦法學雜誌第187期，2010年12月，頁108。



		(2) 本題，雙方訂定健康保險契約時，已明確約定由A公司派員前往收費，係屬「往取債務」，A公司如欲變更該收費方式，應徵得要保人甲之同意，始生變更效力。
		(3) 然而，A公司片面通知要保人，將其收費方式改為由要保人甲到期時自行匯款轉帳繳交，未得要保人甲之同意，亦不生效。因此，繳費方式仍應由A公司派員向甲收取。
		2. 要保人甲並未構成保險費給付遲延，契約仍有效：
		(1) 本題，雙方係約定往取債務，必須A公司於清償期屆滿後至甲之住所收取時，甲仍未清償，始負給付遲延之責任。
		(2) 因此，A公司雖於到期日後發出催告通知，且為大廈管理員代收，已置於甲管領能力所及之範圍，但A公司並未派員至甲之住所收取保險費而遭拒絕給付，縱使清償期業已屆至，惟此時尚未構成往取債務之給付遲延，自不發生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之失效，故契約仍屬有效。

答題參考

契約約定往取債務，若未派員收取，不生給付遲延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10號判決

次按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二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民法第三百十四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往取債務，係指以債務人之住所為清償地之債務而言，此種債務，必須債權人於清償期屆滿後至債務人之住所收取時，債務人拒絕清償，始負給付遲延之責任。……復查本件保險契約既約定以被保險人李○雄之住處為收費地址，則李○雄未按期繳納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保險費，上訴人自應至上開地址為催收，且往取債務必須債權人於清償期屆滿後至債務人住所收取時，債務人拒絕清償，始負給付遲延責任。……本件保險契約須經下列程序才會失效：(1)保險費到期未交付。(2)保險公司派員前往要保人處所收取保險費而未收取，經催告繳交保費。(3)催繳到達三十日後仍未繳



費，即上訴人公司須證明下列三項程序均已履行，保險契約始生停效。茲上訴人公司未派員前往要保人處所收取保險費，自無本條約定之適用，即保險人不得主張催告及停止保險契約效力。

題型9-3-3 復效時「危險程度重大變更」之認定

【109台大丙、辛組第2題】

某甲以其妻乙為被保險人，於106年6月間向A人壽投保終身壽險附加健康保險。於107年5月間，乙不幸確診罹患癌症病住院治療，並於出院後同年7月間向保險人請求理賠，保險人遂依契約約定給付相關醫療保險金。惟於108年1月5日時，甲乙夫妻感情生變而乙搬離原住所，甲於到期日時未繳付保險費，經保險人108年1月20日催告送達要保人甲後三十日仍未繳交³²。某乙持續治療其所罹患之癌症，於108年8月間檢附相關醫療單據遂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保險人遂主張契約效力業已停效，不負保險責任。而乙則為表示其願意繳付欠繳保險費、利息與相關費用，向保險人申請恢復效力。此時保險人遂以某乙罹患癌症不具可保性，故拒絕同意復效。試問保險人主張免責與拒絕同意復效有無理由？（30分）

題型分析

本題關鍵字：

甲乙夫妻感情生變而乙搬離原住所，甲於到期日時未繳付保險費，經保險人108年1月20日催告送達要保人甲後三十日仍未繳交

看到時間就一定要畫出時間軸，A人壽於108年1月20日催告送達要保人甲逾三十日仍未繳交，該契約依自寬限期30日終了之翌日即同年2月20日起停效（§116 I）。

32 筆者過往審題時，看到「甲、乙感情生變而分居」，就想說本題可能涉及：「A人壽僅向甲催告是否已生送達效力？」，而甲為要保人，依約負有繳納保費之義務，A人壽向甲催告（觀念通知）應已生到達之效力，不須再通知被保險人、受益人，此亦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0號民事判決所肯認；但是，2022年11月30日修正第116條第2項規定後，本題尚會涉及「是否已通知被保險人乙」的爭點，惟考量本題為舊法時所命題，題幹所涉時間為修法前、本應適用舊法，且主要爭點為「復效時『危險程度重大變更』之認定，故本題即不再討論「A人壽未通知被保險人乙」的效力（若以新法來解題，因A人壽未通知乙，依法不生停效，根本毋需討論復效！）。



某乙……於108年8月間檢附相關醫療單據遂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而乙則為表示其願意繳付欠繳保險費、利息與相關費用，向保險人申請恢復效力。

依題旨，僅提及乙於「108年8月間」申請恢復效力，究竟乙是否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復效（自2月20起算6個月，應為8月19日），即有疑義。

一、第一小題

本題，被保險人乙在「停效前」即已確診罹患癌症，嗣後停效期間仍持續治療癌症，而依照通說見解，保險事故仍為「疾病」本身，因此保險事故在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即使契約嗣後停效，如為同一疾病，保險人仍應負責。此處須注意，本題申請理賠時保險契約仍係停效狀態，須契約嗣後復效後始可請求給付保險金。

【有關健康保險之保險事故，請參題型1-2-1】

二、第二小題

(一) A人壽於108年1月20日催告送達要保人甲後三十日仍未繳交，契約自2月20日起停效，此時，如果乙在停效後六個月內申請復效，A人壽不得拒絕，但若超過六個月，則A人壽可以要求乙提供可保證明，然題目僅提及「8月間」，那究竟乙是否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復效（自2月20日起算6個月，應為8月19日），即有疑義；顯然需要讀者假設事實進行作答。

(二) 可保證明

1. 可保證明之定義，法未明文，參酌保險法第116條3項後段除書載明「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等語可知，所謂可保證明，應係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未達拒絕承保程度」之證明。然而，被保險人是否「已達拒保程度」，茲有疑義。對此，汪信君老師認為，在美國實務判決中，為防止保險人恣意決定可保性之範疇，判斷標準應取決於客觀判斷標準，但客觀判斷標準如何取決仍會產生爭議，因此判斷保險人之拒保程度，應回歸於原保險契約訂立時該危險狀態是否為保險人締約之拒保程度³³。

33 汪信君，再論人壽保險契約效力之停效與復效，月旦法學雜誌第187期，2010年12月，頁118。



2. 危險程度重大變更？

葉啟洲老師認為，所謂「危險程度重大變更」，必然有「特定時點」當作比較之基礎，始能謂之「變更」。考量第116條第3項立法意旨，可保證明之要求，係為了避免被保險人於停效期間因健康惡化始申請復效，而有逆選擇之疑慮，則比較時點應是「停效時」與「復效時」，詳細理由請讀者參考擬答內容³⁴。

**Mur
mur**

本題為汪信君老師所命題，但筆者翻閱汪老師的教科書、文章，只有找到前述關於「已達拒保程度」認定的見解，考量本題與葉啟洲老師文章案例高度相似，且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1號民事判決意旨亦與葉老師相同，故筆者以葉老師的見解作結。

擬答 ▶▶▶ (本題字數約 918 字)

分數	書寫題號	答案請從本頁第1行開始書寫，並請劃記及書寫題號，依序作答
		(二)A人壽拒絕復效為無理由
		1. 首先，A人壽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20日催告送達要保人甲後三十日仍未繳交，依保險法（下同）第116條第1項規定，系爭終身壽險附加健康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自同年2月20日起停止效力。然依題旨，僅提及乙於108年8月間

34 葉啟洲，人壽保險契約停效前的危險變更，可否作為復效可保條件的審查事項？，月旦法學教室第182期，2017年12月。文章案例與本題極為相似，摘要如下：

「甲於103年1月27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A人壽保險公司投保20年期定期人壽保險，契約終期為123年1月27日。嗣後甲於同年5月27日因故未繳交續期保費，該保險契約依法自寬限期30日終了之翌日即103年6月27日停止效力。後甲於104年6月25日申請復效，並依A公司要求提供可保證明。A公司以甲自103年5月至104年2月間於B、C醫院有頻繁就診紀錄，且未於復效申請時提及，僅提供B醫院病歷，未提供C醫院病歷為由而拒絕復效。嗣後甲檢具其在C醫院的病歷，起訴請求A公司將該契約復效，A公司仍然拒絕。甲主張其申請復效係在保險契約規定之2年期間內，而伊雖於停效後的103年5月28日至104年2月4日多次至醫院心臟科就診，惟其於停效前103年4月12日即在B醫院經診斷為狹心症、高血壓、冠狀動脈心臟病，亦即伊於103年6月27日停效前即至醫院診斷有狹心症、高血壓、冠狀動脈心臟病等心臟病史，以此對照停效後伊持續就醫之門診或住院診斷相同，是甲上述病史在保單有效期間即已存在，其危險程度在停效期間並沒有重大變更，被告拒絕甲申請復效乃違反規定。請問何者之主張為有理由？」



	申請復效，則乙是否於停效後六個月內申請復效即有疑義。
	2. 乙於停效後六個月內申請復效，無須A人壽同意
	系爭保險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116 III 前段、§130）；此時，A人壽並沒有任何權利可以行使，僅需乙交付保險費後，保險契約即行復效。另外，復效無須獲得A人壽同意，且A人壽亦不得要求調整保險費或以批註增列除外危險 ³⁵ 。
	3. 乙於停效六個月後始申請復效，A人壽不得拒絕同意A人壽得於乙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乙提供可保證明。蓋以，立法者考量停效期間過長，可能產生逆選擇問題，復效申請時，被保險人之危險狀態須未重大變更達拒保程度始可。若乙之危險程度若未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A人壽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然「危險程度重大變更」應以何時點比較，茲有疑義：
	(1) 復效時與訂約時
	若依第116條第3項後段所稱「達拒保程度」，應係指契約訂立時拒絕承保的決定，故應以「訂約時」與復效申請時作為比較時點。
	(2) 復效時與停效時
	惟從第116條第3項立法意旨觀之，可保證明之要求，係為了避免被保險人於停效期間因健康惡化始申請復效，而有逆選擇之疑慮，則比較的時間點應該是「停效時」與「復效時」，俾符立法意旨。
	(3) 小結
	學生認為，考量第116條第3項規定係為避免要保人不繳保費，輕率地使契約停效，待身體惡化後始申請復效，導致保險人的負擔，故以「復效時與停效時」作為比較時點，

35 葉啟洲，保險法，7版，2021年3月，頁179、180。



		較符合前揭立法意旨；更何況，倘若停效「前」危險之變更即已達拒保程度，保險人本應承擔系爭危險，不因停效而免除本應承擔之責；此外，若採取前說，則於訂約後、復效前被保險人健康狀況即已達拒保程度情形，難以解釋何以停效6個月內要保人得申請復效，6個月後申請復效卻不被允許之差別待遇。
	(4) 本題	
		被保險人乙於停效前即已罹患癌症，則復效時之體況與停效前相同，並非「危險程度重大變更」達拒保程度，則依第116條第3項後段除書，A人壽不得拒絕同意復效。

答題參考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1號判決 (最高院具參考價值裁判)

按保險法第116條規定人壽保險契約效力之停止及恢復，係因此類保險通常具長期性契約關係，為維持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對價關係，並均衡保障要保人與保險人之契約利益，允許要保人於保險契約因未付保險費而效力停止後，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契約效力恢復，其於停效後6個月內申請者，保險人不得拒絕；逾6個月申請者，為避免道德危險之產生，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得要求要保人提出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並限定其篩選之標準，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復效，因此，要保人只需提出保險人所要求之可保證明，保險人如不同意復效，應證明其有正當拒絕原因之事實。又復效為原契約效力之恢復，屬原保險契約之繼續，非新保險契約之訂立，關於拒絕承保程度，即應以原保險契約成立時之審查標準為據，故所稱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者，應專指在停效期間內所發生之危險變更程度，依原保險契約成立時之審查標準，可拒絕承保而言，不包括本屬保險人所應承當於停效前已發生之危險，而審查標準與供審查資料之提出不同，申請復效之可保證明，僅係供保險人行使危險篩選權之資料，與保險契約訂立時，供保險人行使承保決定權之資料無關，法無限定各該應提出以備供審查資料之形式，保險人自可在審查之必要範圍內，要求要保人提出可供審查之相關資料。